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董事弃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24 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大明先生在审议表决《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时投了弃权票，理由为：考虑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一些财务债务问题需要核查清楚，且公司负债率较高，需对融资和偿债做统盘计划。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